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浙商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6,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9,364.42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6日起增加恒泰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62412
2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2323
3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2415
4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975
5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6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57
7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697

二、投资者可到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100ETP联接
基金主代码		2400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8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240014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100ETP联接A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4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0,204,916.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5,020,491.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4年11月2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1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11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佳成")

● 被反担保人名称: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麻城中小企业")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湖北佳成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2024年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53)。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佳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湖北麻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麻城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借款期限为12个月;麻城中小企业以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余额为限对本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偿部分的80%承担保证责任;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成")、控股二级子公司麻城景田山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景田")为麻城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保证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近日,湖北佳成与麻城中小企业、武汉佳成和麻城景田与麻城中小企业分别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麻城经济开发区金广大道

法定代表人:吕尚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80,641.56
负债总额	18,495,635.82
资产净额	9,085,005.74
项目	2024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69,684.56
净利润	1,401,130.67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2024年3月收购的控股二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持股100.00%。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反担保人名称: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22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建

注册地址:麻城市龙池办事处金桥大道48号会展中心西侧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保证合同

委托人: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以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余额为限对本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偿部分的80%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保证反担保合同

甲方(保证人):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麻城景田山茶油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1)因主合同而形成的乙方对借款人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2)借款人按照《委托保证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及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前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46,878,634.7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7.6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22,928,634.7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共十六个交易日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2元/股的130%(即12.90元/股),已触发"龙净转债"的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按照债权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暨时间等具体事项。

● 投资者所持的"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一、"龙净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共十六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92元/股的130%(即12.90元/股),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龙净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龙净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59,529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2日总股本(1,202,643,617股)的1.3270%,增持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本")、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合计持股数量为296,643,841股。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22日期间,公司因"龙净转债"转股,总股本由2024年11月11日的1,154,144,516股增加至1,202,643,61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增加为24.666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59,529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2日总股本(1,202,643,617股)的1.3270%,增持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本")、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合计持股数量为296,643,841股。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22日期间,公司因"龙净转债"转股,总股本由2024年11月11日的1,154,144,516股增加至1,202,643,617股。"龙净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并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公司发行的"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92元/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增加为24.6660%。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二级市场买入	2024.11.15-2024.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5,959,529	1.3270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11.12-2024.11.22	人民币普通股	-	-0.8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128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11.12-2024.11.22	人民币普通股	-	-0.0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3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11.12-2024.11.22	人民币普通股	-	-0.157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紫金矿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937,359	20.0094	246,896,888	20.5295
紫金资本		4,790,550	0.4151	4,790,550	0.3983
紫金投资		44,956,403	3.8952	44,956,403	3.7381
合计		280,684,312	24.3197	296,643,841	24.666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根据2024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1,154,144,516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根据2024年11月22日公司总股本1,202,643,617股计算得出。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二级市场增持、公司部分可转债转股引起股本总数增加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3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涉诉金额:约2,880.6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诉讼中涉及金额重大的费用类诉讼(如广告费)公司已在费用发生年度确认;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的应收款项类诉讼,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诉讼发生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诉讼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部分已终审正在执行的诉讼,可能导致公司或下属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导致相关司法强制执行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亦正在就判决生效诉讼与申请人协商解决。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2,880.6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78%。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类型	案由	目前进展
1	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椰岛	741.37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1长期进行油脂类商品买卖贸易合作,但自2023年下半年以来,被告1陆续出现无法按期交货的违约情形,目前尚有5个《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原告已支付货款但未供货的金额达计741.27万元(含保证金),原告诉被告违还货款与赔偿违约金及诉讼费维权费用。诉求对被告2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恒鑫贸易向原告返还货款及保证金共计741.37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7.47万元及律师费17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求。
2	广西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椰岛酒业发展	71.87	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货物运输协议》,原告就运费支付及保证金向被告提起诉讼。	该案已开庭,等待一审判决
3	河南东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椰岛酒业发展	111.21	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包装材料采购合同》总价124.17万元。原告对认为的未付货款111.21万元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1.21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驳回原告其他诉求。该判决待执行。
4	海南广鑫商务有限公司	椰岛酒业发展	109.19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存在业务往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款109.19万元。	双方达成和解,执行中
5	聚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椰岛酒业销售;椰岛集团;椰岛电子商务;椰岛酒业发展	324.11	合同纠纷	原告和椰岛酒业销售签署了《电商总代理合作协议》及相关合同。原告认为截至2023年12月14日,椰岛酒业销售公司共欠原告包含保证金、货款、代发商品服务费、退货款在内的款项共计324.11万元。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本款项及利息等,其他相关方对被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处于诉前调节阶段
6	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	229.67	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高铁广告发布合同》,该合同于2022年4月提前终止,原告对剩余229.67万元未付款项及违约金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198.36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求。原告已提起上诉。
7	海南辉锐广告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集团	39.33	合同纠纷	双方签署《策划执行合同书》与《策划补充协议》,原告就其认为的被告未支付费用39.33万元及违约金提起诉讼。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费用39.33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诉讼及保全费。该判决待执行中。
8	合肥依托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椰岛(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集团	5.00	合同纠纷	原告与椰岛(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就定制包销产品达成合作协议。原告认为被告无故终止合同,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保证金及违约金与利息。	等待开庭审理
9	四川樱道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椰岛糊涂酒业	17.50	合同纠纷	双方签署《设计合同》,原告就其认为的被告未支付费用17.50万元及违约金提起诉讼。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175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诉讼费。该判决待执行中。
10	深圳段高锋设计有限公司	椰岛糊涂酒业	55.50	合同纠纷	双方签署《产品设计委托合同书》,原告就其认为的被告未支付费用55.5万元提起诉讼。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服务费45.3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诉讼费。该判决待执行中。
11	肖某等3人	海南椰岛	45.76	劳动纠纷	肖某等3人以劳动合同纠纷为由,要求公司支付补偿金等。	法院已判决,被告向肖某3人合计支付约45.76万元。该判决待执行中。
12	陈某等13人	海南椰岛;椰岛酒业发展;椰岛酒业分公司等	446.43	劳动纠纷	陈某等13人以劳动合同纠纷为由,申请诉讼或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补偿金等共计446.36万元。	案件正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
13	株洲市天旺厨食品有限公司	椰岛电子商务;椰岛酒业销售	683.73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及保证金。该案定于2024年12月16日开庭。	等待开庭
合计			2,880.67			

二、公司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类型	案由	目前进展
1	江西灵动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椰岛、椰岛酒业销售、海南椰岛	2,382.84	广告采购纠纷	原告与被告1签订《媒体投放合同》,合同总费用4,110.29万元。原告以被告1未支付广告费2,382.84万元提起诉讼,要求被告1支付欠款及利息、赔偿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判决:1、深圳椰岛向江西灵动支付2202.45万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椰岛酒业销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原被告分别负担。目前被告判决已生效,被告申请执行中。
2	江西灵动传媒有限公司	椰岛糊涂酒业、椰岛酒业发展、海南椰岛、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909.51	广告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1签订《媒体广告投放合同》,原告已完成广告投放,原告以被告1未支付广告费909.51万元为由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赔偿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判决:1、椰岛糊涂酒业向江西灵动支付广告费909.5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椰岛酒业发展公司在未实缴出资577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椰岛糊涂酒业的本判确定的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糊涂酒业集团在未实缴出资2375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椰岛糊涂酒业的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椰岛酒业发展与糊涂酒业集团分别承担鉴定费。目前被告判决已生效,被告申请执行中。
3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保立粮油(江苏)有限公司	524.5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菜籽油。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524.50万元,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发货也未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1、保立粮油向恒鑫贸易返还货款524.50万元;2、保立粮油